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所议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应由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6,593.56 万元人民币自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目前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